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紀宥均

法定代理人 紀昱廷

鄭雅云

相 對 人 周永昇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向案外人紀倍宗借用新台幣4,9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1年7月10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紀倍宗於民國112年2月18日死亡，由聲請人繼承其債權及抵押權，亦於民國113年6月26日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2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表：

07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鳳山	赤山		399-9		72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564	赤山段399-9地號	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35.91		全部
		建國路二段192巷38號			二層：46.17 騎樓：10.26 合計：92.34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